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通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开发区建委、昌黎县审批局：

为强化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，提升消防审验工作水平，依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按照《2024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核查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计划》精神，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检查我局抽取行政执法人员 3 人，对各县（区）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已审批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消防验收备案（抽查）建设工程，经请市住建局机关纪委对本年度以来全市开展的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消防验收备案台账进行抽取，抽取了开发区、北戴河区项目共 2 个。本次检查主要对项目的案卷、图纸、审批流程、档案整理等内容进行检查。核查审批程序是否合法、技

术标准是否合规。通过检查，主管部门能够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，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住建厅消防审验有关工作部署，落实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》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履职、强化监管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通过查阅资料，主要存在如下问题。一是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。受编制影响，执法人员配备不齐，未落实双人执法并亮证。二是消防文书格式依然不够规范。按照《住建部关于发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〉和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〉的通知》（建科规〔2020〕5号）已经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公文样式做出了规范。三是行政许可项目公文未使用红头文件，盖章处未署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规范审批事项文书。严格依照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》（建科规〔2024〕3号）公文格式出文。

二是严格档案文书整理。严格按照省住建厅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建质安函〔2024〕134号）明确的目录内容整理档案资料，及时

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，永久存档。不是执法卷要求的报卷资料另行存档备查。

三是抓好问题整改。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各县（区）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，以点带面，对照检查发现问题，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进一步规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24日

